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高允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高允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高允斌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高允斌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教师，同时自1994年起于其下属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苏瑞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原江苏税务事务所）副所长；2005年11月至今任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国瑞兴光税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10号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300725  
法定代表人：杨民民  
董事会秘书：吴娟娟  
联系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  
邮政编码：210032  
联系电话：025-86918262  
联系传真：025-86918262  
联系邮箱：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 四、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 （一）本次征集事項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 五、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 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 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 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 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华盛路 81 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210032

联系邮箱：PB-Securities@PharmaBlock.com

联系人：陆晋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

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签字页）

征集人：高允斌

---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人/本公司所持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高允斌先生行使，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该议案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废票。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